**中山市中医院审计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确保基建工程项目资金合理使用、工程建设合规开展，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医院拟聘请中介机构对中山市中医院2021-2024年度的基建工程审计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需求如下：

**二、服务内容**

配合医院内审部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对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进行汇总整理，形成并提交审计事项相应的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相关取证等材料。

**三、服务范围**

本次服务范围包括配合审计完成中山市中医院2021-2024年度100万以上（11项，结算总金额约2700万元）的工程项目，综合楼建设项目（在建），10万以上100万以下的工程项目（25项，结算总金额约1190万元），具体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设项目重大政策措施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1.审查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政策措施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有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是否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施工单位有否拖欠农民工工资）

2.审查工程建设项目是否执行法律法规及院内制度的规定；

3.审查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清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违规预留已取消的保证金 、超规定比例预留保证金 、违规同时预留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未及时返还保证金等情况。

（二）工程建设项目执行程序情况

审查工程建设项目从决策、立项、概算审批、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整个建设过程是否规范，至少包含以下要点：

1.是否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是否违规审批、越权审批、降低标准批准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办理项目规划许可（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3.建设单位是否违规开工或者违规建设；

4.是否存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投资超过可研批准估算10%及以上未报告审批；

5.是否存在工程竣工后未组织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情况。

6.是否存在未提前统筹项目需求，导致完工后拆除造成浪费，或不同的工程项目存在重复建设；

（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情况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包括办理工程发包、招投标资料的编写、实施、合同签订、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整个管理、工程造价控制等，包括但不限于：

1.是否存在将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程序的情况；
 2.是否将对应公开招标的项目，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
 3.是否采用清单招标，招标控制价是否经过有资质中介机构审核；

4.招标文件是否违规设置评审因素排斥潜在投标人；

5.招标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风险。如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单位涉嫌相互串通投标；或投标单位与医院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投标单位涉嫌与医院串通投标；
 6.是否存在投标人违规中标的情况。如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等；
 7.违规签订合同。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8.是否违规发包或设计和施工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情况；

9.是否办理与完善了工程建设监督手续；

10.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1.勘察、设计单位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要求等。

（四）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阶段情况

1.审查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评估变更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核实变更手续是否完备；

2.审查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依据合同和工程实际进度，审核付款申请的准确性，防止超付或欠付；

3.审查工程建设所用材料、设备的采购流程，包括采购方式、价格合理性、质量验收等环节；

4.中标单位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行为；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数量、资质派驻人员；建设单位是否未严格监督并依约扣罚缺勤、人员变更违约金；

5.是否存在违规设置工期及提前完工奖金，滞留、截留、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超标准支付工程预付款或进度款， 未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内容实施，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进行建设；

6.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7.建设项目中使用的设备物资是否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是否履行进场报验手续；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是否违规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五）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结算情况

1.建设工程竣工后是否未组织验收或个别内容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如未完成消防验收或综合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

2.是否未及时完成工程项目结算及决算等规定流程，是否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

3.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包括竣工图、工程量计算书、工程结算书等，对工程造价进行详细核算，复查各项费用的计取是否符合规定，审查施工单位有否通过提高材料价格、高套定额和提高取费标准等方式，违规多计工程价款，防止高估冒算，确保结算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4.审查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的完整性，核实资产移交手续是否齐全。

**四、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循国家审计准则、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采购单位内部制度开展审计工作，确保程序合法合规、证据充分可靠、结论客观公正。

服务机构提交的审计报告应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对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指出，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

如服务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的事项，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报告。

 **五、服务团队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有3年以上基建工程审计经验，主导过类似规模项目的审计工作，熟悉工程建设各环节的审计要点。

团队成员：团队成员应配备具有工程、财务、造价等专业背景的人员，专业结构合理，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0%。团队成员需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沟通能力，能高效完成审计任务。

 **六、服务成果交付**

1.本次服务成果包括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两项内容；

2.服务机构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驻场开展工作，驻场结束后10天内出具审计报告初稿;

3.本次审计报告及审计底稿（电子版）须交中医院审计部留底；

**七、报价要求**

采购人对本次基建工程审计采购项目的预算总价为¥45000.00元（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审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如人员薪酬、差旅费、办公费、税费等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费用。

服务机构应根据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及自身实力合理报价，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预算价。采购人有权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如发现报价异常，有权要求服务机构做出解释说明。

**八、结算方式**

完成服务并出具经双方确认的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后，服务机构凭合同及其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采购人于60天内支付相应款项。